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19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晉鴻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戶政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463號），本院審理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彭晉鴻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壹顆，均沒收銷燬之。

三、扣案之針筒壹支、吸食器壹組及摻食管貳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83頁）。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82、85、86頁），其餘均引用附件檢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依托咪酯於民國115年6月27日業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惟此屬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仍應以被告行為時之事實為認定基礎，亦即仍認定被告係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先予敘明。

㈡、被告彭晉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39、51頁），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地。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

㈣、罪數：

1.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被告先後施用不同級別之毒品，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

1.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殘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傷害、竊盜、不能安全駕駛及同罪質之毒品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5至52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6頁）。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6.被告目前尚有其他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或甫經判決，故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㈠、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均為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核交卷第5至12頁），就鑑驗所餘，連同難以析離之包裝部分，均應依法沒收銷燬之。

㈡、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針筒1支、吸食器1組及摻食管2支，被告自承為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見毒偵卷第71頁），亦應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463號

被　　告　彭晉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晉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930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警惕，竟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2日6、7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村○○街00號居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內注射；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加熱吸食之方式，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彭晉鴻於114年

12月3日2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盤查(其涉嫌公共危險部分，另案偵查中)，警方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並在車內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69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37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毛重5.56公克)、針筒1支、吸食器1組及摻食管2支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晉鴻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且上開扣案物品，除菸彈外，其餘均係其所有之事實。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	被告於114年12月3日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鑑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犯罪事實欄所載扣案毒品及施用毒品器具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	佐證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涉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罪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4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重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重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同時持有種類不同之第二級毒品者，其所觸犯者係屬同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罪名，並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情形，而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之適用，應屬單純一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為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均為第二級毒品，應屬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單純一罪。且被告因施用毒品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等物，係第一、二級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至扣案之針筒1支、吸食器1組及摻食管2支等物，係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再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其施用之毒品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購買，惟並未提供任何足以續行追查其毒品來源之資料，是本件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黃嘉生